

中央印製廠 108 年會計人員甄選公告
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專科以上畢業，具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以上「會計」、「審計」等類科及格，且於報名截止日無調任限制之薦任第六職等以下現職人員。 2. 具有預、決算編審經驗者更佳。
名 額	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（視甄選成績擇優錄取）。
工作地點及工作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工作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235 號。 2. 工作內容：會計業務。
報名起訖	自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報名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（請詳實填寫）、考試及格證書（如有其他專業證照亦請一併提供）、最高學歷證明、105-107 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相關影本（請縮印為 A4 尺寸）。 2. 上開資料請於 108 年 5 月 24 日（以郵戳為憑）前寄至：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235 號中央印製廠人事室夏先生收。 3. 證件不齊恕不受理，書面審查合格者以電話通知面談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。甄選結果未獲錄取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 4. 如有疑義請電 02-22156789 轉 331 夏先生。
權益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央印製廠係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國營事業機構，無其他加給或補助等名目之給與，職員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，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審定。 2. 錄取人員依「中央印製廠人員進用作業及核薪要點」並得參照銓敘部所訂「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」辦理敘薪。 3. 獎金：依「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 4. 保險：依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、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被保險人保險俸〈薪〉給標準表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辦理。 5. 考核、獎懲、退休、撫卹及資遣：依「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